#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 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智航新能源")的通知,智航新能源 收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(2020) 苏 1202 民初 4197 号】等相关诉讼文件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受理法院: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; 案号: (2020) 苏 1202 民初 4197 号: 案由: 企业借贷纠纷: 诉讼阶段: 尚未开庭

#### 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 泰州市昊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: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

#### 2、诉讼起因

原告主张: 2018年2月,原债权人泰州市中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:中天新能源)与被告签订《关于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土地、 厂房及附作物的意向性协议》,鉴于该协议所涉及的土地、厂房正在建设,被告 向中天新能源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, 在收购前上述款项作为借款按月结息。截 止目前,被告未按约履行协议,也未将4000万元的借款和利息归还中天新能源。 2020年9月,中天新能源将被告所欠4000万元借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原告。 原告为维护权益,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3、诉讼请求

- (1)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, 暂计 50, 133, 333. 33 元;
- (2)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

## 二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,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、仲裁相关文件后,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借款属于智航新能源表内借款,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,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(2020) 苏 1202 民初 4197 号等相关诉 讼文件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

